

樂活產業學院

103 學年度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海淨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林香君老師(黃孔良代)、韓傳孝老師。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未樂系已請宗教組張美櫻老師與宗教組學生進行決溝通會議。 二、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提送校務會議
2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03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推選黃孔良教師。	已提送教資中心
3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宗教學系之禮儀師證照，向內政部報備、登記，認可學分申請案， 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協助學生順利就業，依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已提送教務會議
4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樂活產業學院產學合作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P3-9)

說明：樂活產業學院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產學合作，並規範產學合作單位之權利義務事項，訂定「樂活產業學院產業合作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本系「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P10-14)

說明：

- 一、廚藝教室甫成立，有本系、外系學生、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借用教室或是器具設備，故需建立教室及設備使用規範，以利管理。
- 二、原提案 103-6 系務會議決議為「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辦法」，依學校法制作業及相關行規定，修改為「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本系「校外教學及課程活動收費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P15-17)

說明：為推動實務課程教育，提供學生取得課程實務或相關證照，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收費依據。

決議：1.修正後通過。

- 2.依法制作業第 16 條規定，刪除第九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P18-20)

說明：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決議：1.修正後通過。

- 2.依法制作業第 16 條規定，刪除第八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P21-28)

說明：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決議：1.修正後通過。

- 2.依法制作業第 16 條規定，刪除第九點。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P29-31)

說明：本為擴大系上教師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業務，特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研修生津貼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2014 秋季班研修生未樂系 1 名，終教處依人數比率分配津貼為 423 元。

決議：研修生之津貼提撥至所屬學系。

陸、散會 (15:00)

總說明

樂活產業院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產學合作，並規範產學合作單位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樂活產業學院產業合作辦法」。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產學合作辦法制訂案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本院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產學合作，並規範產學合作單位之權利義務事項，特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p> <p>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新育成等。</p> <p>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其他有關學院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本條闡明合作辦理之事項。</p>
<p>第 3 條</p> <p>本院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院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p>	<p>本條闡明合作文件簽定流程。</p>
<p>第 4 條</p> <p>產學合作應由本院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p> <p>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院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院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院。但契約得約定將</p>	<p>本條闡明合作訂書面契約書事項。</p>

<p>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院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院納入院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學院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p> <p>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p> <p>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p>	
<p>第5條</p> <p>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p>	
<p>第6條</p> <p>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闡明收支辦法規定事項。</p>
<p>第7條</p> <p>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p>本條闡明如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處理事項。</p>
<p>第8條</p> <p>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p> <p>四、助理人員聘用依「佛光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聘任辦法」辦理。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p>	<p>本條闡明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p>

<p>第 9 條</p> <p>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p>	
<p>第 10 條</p> <p>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p> <p>一、參與本院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院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p> <p>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p> <p>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院相關規定，在本院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p>	<p>本條闡明產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p>
<p>第 11 條</p> <p>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p>	<p>本條闡明結案相關手續。</p>
<p>第 12 條</p> <p>本院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第 13 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闡明辦法未盡事宜。</p>
<p>第 14 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產學合作辦法草案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 1 條 本院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產學合作，並規範產學合作單位之權利義務事項，特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院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3 條 本院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院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 4 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院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院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院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院。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院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院納入院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院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第 6 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佛光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聘任辦法」辦理。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 9 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 10 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 一、參與本院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院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
-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院相關規定，在本院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 11 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

第 12 條 本院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本系基於多功能廚藝教室設備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定「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全文共八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闡明設立宗旨。
- 二、說明開放場合。
- 三、說明開放時間。
- 四、說明開放使用辦法。
- 五、說明使用者規範。
- 六、說明教室整潔秩序規範。
- 七、說明教室安全規範。
- 八、說明教室檢查規範。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 多功能廚藝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為使本教室之設備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定本要點。</p>	<p>闡明設立宗旨。</p>
<p>二、 開放場合：</p> <p>（一）本系開授之餐飲相關課程。</p> <p>（二）奉准開辦研習課程及廚藝相關社團課程。</p> <p>（三）本系師生於課餘時間進行廚藝競賽練習與廚藝證照考試練習之借用。</p>	<p>說明開放場合。</p>
<p>三、 開放時間：</p> <p>（一）正常上課期間之上午 8:10 至下午 5:10。</p> <p>（二）非正常上課時間採預約彈性開放方式。</p>	<p>說明開放時間。</p>
<p>四、 開放使用辦法：</p> <p>（一）本系開授之餐飲相關課程之使用：於開學前由任課教師向本系提出本教室使用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於開學期間之上課時段直接使用本教室。</p> <p>（二）非本系開授之餐飲相關課程之使用：於使用時間一週前向本系預約，經本教室負責管理老師同意後，得使用本教室。</p> <p>（三）本教室使用期間須有本系廚藝相關教師在現場授課或督導，以維護本教室之安全衛生及設備器具之完整。</p> <p>以上開放使用，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用途順序，依序使用。</p> <p>如有使用時段衝突，得通知本教室負責管理老師協調處理。</p>	<p>說明開放使用辦法。</p>
<p>五、 使用者之規範：</p> <p>（一）故意損毀公物、擅自移動或拆卸本教室內設備者，依本校之破壞公物相關規定報請處置。</p> <p>（二）偷竊本教室內設備，依本校之竊盜公物相關規定報請處置。</p> <p>（三）本教室如有任何使用問題，應即時告知系辦公室相關人員。</p> <p>（四）上課或現場督導教師對學生之違法與不當行為應予以告誡禁止。</p>	<p>說明使用者規範。</p>
<p>六、 教室整潔秩序之規範：</p> <p>（一）使用本教室之師生須維持環境整潔與課程秩序。</p>	<p>說明教室整潔秩序</p>

草案條文	說明
<p>(二) 器材使用完畢後必須清洗乾淨並歸回原位，切勿製造垃圾。</p>	<p>規範。</p>
<p>七、 教室安全規範：</p> <p>(一) 教室內電源設備與瓦斯，未經上課或現場督導教師允許，不得私自開啟或關閉。</p> <p>(二) 上課時，教室前後門皆應維持由教室內部即可開啟之狀態。</p>	<p>說明教室安全規範。</p>
<p>八、 教室檢查規範：</p> <p>(一) 每次使用後，應由指導老師或督導老師檢查各項設備。</p> <p>(二) 本教室每月需填寫「安全衛生檢查表」一次，由負責管理老師簽章確認。</p>	<p>說明教室檢查規範。</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

103.12.04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多功能廚藝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為使本教室之設備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定本要點。
- 二、開放場合：
 - （一）本系開授之餐飲相關課程。
 - （二）奉准開辦研習課程及廚藝相關社團課程。
 - （三）本系師生於課餘時間進行廚藝競賽練習與廚藝證照考試練習之借用。
- 三、開放時間：
 - （一）正常上課期間之上午 8:10 至下午 5:10。
 - （二）非正常上課時間採預約彈性開放方式。
- 四、開放使用辦法：
 - （一）本系開授之餐飲相關課程之使用：於開學前由任課教師向本系提出本教室使用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於開學期間之上課時段直接使用本教室。
 - （二）非本系開授之餐飲相關課程之使用：於使用時間一週前向本系預約，經本教室負責管理老師同意後，得使用本教室。
 - （三）本教室使用期間須有本系廚藝相關教師在現場授課或督導，以維護本教室之安全衛生及設備器具之完整。

以上開放使用，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用途順序，依序使用。如有使用時段衝突，得通知本教室負責管理老師協調處理。
- 五、使用者之規範：
 - （一）故意損毀公物、擅自移動或拆卸本教室內設備者，依本校之破壞公物相關規定報請處置。
 - （二）偷竊本教室內設備，依本校之竊盜公物相關規定報請處置。
 - （三）本教室如有任何使用問題，應即時告知系辦公室相關人員。
 - （四）上課或現場督導教師對學生之違法與不當行為應予以告誡禁止。
- 六、教室整潔秩序之規範：
 - （一）使用本教室之師生須維持環境整潔與課程秩序。
 - （二）器材使用完畢後必須清洗乾淨並歸回原位，切勿製造垃圾。
- 七、教室安全規範：
 - （一）教室內電源設備與瓦斯，未經上課或現場督導教師允許，不得私自開啟或關閉。

(二) 上課時，教室前後門皆應維持由教室內部即可開啟之狀態。

八、 教室檢查規範：

(一) 每次使用後，應由指導老師或督導老師檢查各項設備。

本教室每月需填寫「安全衛生檢查表」一次，由負責管理老師簽章確

佛光大學院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校外教學及課程 活動收費施行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為推動實務課程教育，提供學生取得課程實務或相關證照，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收費依據。

佛光大學院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校外教學及課程活動收費
施行要點制訂案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務課程教育，提供學生取得課程實務或相關證照，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收費依據。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二、本系所有教學與實習課程或校外教學，於教學活動進行中或補充教學內容課程活動，若有實際需要，得採收費方式，學生可自願參加，教師不得將此教學活動與學習成績做任何連結。但必修課程額外收費課程活動必須經過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	本條闡明學生自願選課，如必修課收費須經會議通過。
三、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劃課程描述欄中註明相關收費情形，並於第一週課程介紹時明確說明。	本條闡明學期第一週須明確說明收費內容。
四、課程活動參與者於繳納費用後，除因可歸責於本系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本條闡明收費規定事項。
五、課程活動所收之費用金額，於報名前得視實際狀況進行宣布、調整、修正，可與教學計劃中預告有所出入，學生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參加。	本條闡明收費規定事項。
六、收費課程活動進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收費金額或追加學習活動費用。	本條闡明收費規定事項。
七、所有課程活動於校外地點進行，均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校外教學規定之要求，事先須提出申請，並辦妥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本條闡明須符合校外教學規定。
八、本系課程委員會有權檢討相關課程收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本條闡明檢討收費事項。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校外教學及課程活動收費 施行要點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務課程教育，提供學生取得課程實務或相關證照，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收費依據。
- 二、本系所有教學與實習課程或校外教學，於教學活動進行中或補充教學內容課程活動，若有實際需要，得採收費方式，學生可自願參加，教師不得將此教學活動與學習成績做任何連結。但必修課程額外收費課程活動必須經過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
- 三、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劃課程描述欄中註明相關收費情形，並於第一週課程介紹時明確說明。
- 四、課程活動參與者於繳納費用後，除因可歸責於本系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五、課程活動所收之費用金額，於報名前得視實際狀況進行宣布、調整、修正，可與教學計劃中預告有所出入，學生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參加。
- 六、收費課程活動進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收費金額或追加學習活動費用。
- 七、所有課程活動於校外地點進行，均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校外教學規定之要求，事先須提出申請，並辦妥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 八、本系課程委員會有權檢討相關課程收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胡瀚文紀念基金管
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 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案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委員 2-4 人，任期 2 年。	本條闡明委員人數、任期。
三、本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並報請校方核備。	本條闡明任命委員。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運用。 （二）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管理。 （三）每學期公布收支情形，並接受系務會議之監督。	本條闡明委員會任務。
五、本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一）「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發放。 （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團務運作使用。 （三）其他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之用途。	本條闡明基金運用範圍。
六、本基金款項由會計室設立專帳管理，並於每學期末由執行長向胡同學家人說明運用情形，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系、院、校之相關主管單位。	本條闡明本基金專帳管理。
七、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條闡明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17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委員 2-4 人，任期 2 年。
- 三、本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並報請校方核備。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運用。
 - （二）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管理。
 - （三）每學期公布收支情形，並接受系務會議之監督。
- 五、本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 （一）「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發放。
 - （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團務運作使用。
 - （三）其他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之用途。
- 六、本基金款項由會計室設立專帳管理，並於每學期末由執行長向胡同學家人說明運用情形，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系、院、校之相關主管單位。
- 七、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同學紀念獎
助學金設置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同學紀念獎 助學金設置要點制訂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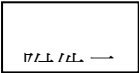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p>二、獎助項目：</p> <p>（一）學業優良獎學金</p> <p>（二）服務優良獎學金</p> <p>（三）弱勢助學金</p> <p>（四）急難救助金</p>	本條闡明獎助項目。
<p>三、獎助對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p>	本條闡明獎助對象。
<p>四、申請時間：</p> <p>（一）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p> <p>（二）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p> <p>（三）弱勢助學金—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接受申請（確實時間以系公告為準）</p> <p>（四）急難救助金—隨時提出申請</p>	本條闡明申請時間。
<p>五、獎助資格：</p> <p>（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未獲書卷獎者）</p> <p>（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服務積分最高者</p> <p>（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條件之一，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出席率偏低、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2. 父母雙亡 3.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4.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本條闡明獎助資格。

<p>(四) 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失業等), 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p> <p>以上四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 當事人須選擇其一, 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p>	
<p>六、作業流程：</p> <p>(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p> <p>(二) 服務優良獎學金—有意申請之同學下載服務護照表格(如附件三), 於校內或校外服務, 並由該單位主管將服務時數登記於服務護照上(領薪資之工作不得採計), 學期末時交由系辦公室結算。寒暑假期間之服務計入下一學期。</p> <p>(三) 弱勢助學金—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交至系辦公室, 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原則上全系取<u>十</u>名, 並公告於系公佈欄。</p> <p>(四) 急難救助金—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二)後, 交至系辦公室, 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告知結果。</p>	<p>本條闡明作業流程。</p>
<p>七、獎助金額：</p> <p>(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u>每名獲獎學金 2000 元</u></p> <p>(二) 服務優良獎學金—<u>每名獲獎學金 2000 元</u></p> <p>(三) 弱勢助學金—獲補助者, 每名 5000 元</p> <p>(四) 急難救助金—通過者每名補助 3000-10000 元</p>	<p>本條闡明獎助金額。</p>
<p>八、相對義務：</p> <p>獲本獎助學金獎助者, 需於一學期內參與「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服務活動至少 5 次以為回饋。未履行者喪失未來申請資格。</p>	<p>本條闡明相對義務。</p>
<p>九、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p>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家中經濟狀況概述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單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急難狀況概述			
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未樂系 服務護照

姓名：		班級：			學號：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	是否支薪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評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計					系辦公室蓋章：	第____張 共____張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11.17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項目：

-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
- （三）弱勢助學金
- （四）急難救助金

三、獎助對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四、申請時間：

-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 （三）弱勢助學金—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接受申請（確實時間以系公告為準）
- （四）急難救助金—隨時提出申請

五、獎助資格：

-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未獲書卷獎者）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服務積分最高者
- （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條件之一，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出席率偏低、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
 -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 2. 父母雙亡
 - 3.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 4.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 （四）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失業等），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以上四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當事人須選擇其一，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

六、作業流程：

- (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
- (二) 服務優良獎學金—有意申請之同學下載服務護照表格(如附件三),於校內或校外服務,並由該單位主管將服務時數登記於服務護照上(領薪資之工作不得採計),學期末時交由系辦公室結算。寒暑假期間之服務計入下一學期。
- (三) 弱勢助學金—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交至系辦公室,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原則上全系取十名,並公告於系公佈欄。
- (四) 急難救助金—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二)後,交至系辦公室,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告知結果。

七、獎助金額：

- (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2000 元
- (二) 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2000 元
- (三) 弱勢助學金—獲補助者,每名 5000 元
- (四) 急難救助金—通過者每名補助 3000-10000 元

八、相對義務：

獲本獎助學金獎助者,需於一學期內參與「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服務活動至少 5 次以為回饋。未履行者喪失未來申請資格。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總說明

本系為擴大系上教師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業務，特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u>七</u>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u>六</u>人由本系務會議自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u>五</u>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會置委員<u>五</u>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u>四</u>人由本系務會議自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u>四</u>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六人由本系務會議自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規定另訂之。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樂活產業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七、因第五點第二項、第六點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